

周口市人防办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周口市人防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公正便民、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以提高工作效能和转变工作作风为标准，采取多种措施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，赢得服务对象的更多支持和感谢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结合人防工作实际，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，以网站和微信客户端为主阵地，突出抓好机构概况、权责清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（“双公示”）、政策法规等重点事项公开。2022年共发布信息数25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度，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明确工作职责，主要领导抓总、分管领导督导、专人负责落实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服务信息处理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，纳入到人防实际工作中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办网站纳入市政府统一维护管理，网站设置专栏13个，涉及政策法规、动态新闻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多方面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办网站首页设置有“政府网站找错”功能链接，同时在网站公布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和主动公开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需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作用，同时需要加强对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为民服务的本领。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根据业务变更及时调整网站栏目，方便群众查阅。进一步做好“一网通办”工作，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死角，真正做到依法公开、全面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办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